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74號

債 權 人 逢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武田

上列債權人逢甲實業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金鼎豐工程有限公司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逢甲實業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
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